

周口市卫健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2〕47号）文件要求，我委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方面，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宣传教育。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媒体刊物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疫情防控要求并第一时间解读政策要求，及时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权威回应涉疫舆情、加强疫苗接种和防疫知识科普宣传。通过强化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协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内容运维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对信息发布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对所有上网发布的信息严格落实签字报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周口市各医疗机构以《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加强组织领导，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综合运用多种信息公开平台和形式，以求真实精神，深入推行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落实，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22年，我委共发布信息1055条，其中在官方网站发布427条，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628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0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网站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我委将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网站栏目设置；二是个别重点推荐转发信息在网站转发不及时，下一步我委将指定专人负责，务必保证信息转发及时，针对人民群众重点关注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三是工作指导监督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委将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同时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查，收集群众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及时抓好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